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开展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**(一) 自查自纠阶段（12.2-12.7）**

各单位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（附件1）条目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，要求逐条落实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，避免事故发生。根据自查情况填写**《学院（部门）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2）**和**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**。

**（二）校级检查阶段（12.8-12.16）**

校安全巡查专家组将对各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，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立即封停，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限期整改。所有隐患将通过实验室安全巡查app反馈给各单位分管领导。各单位根据被检查结果，在安全巡查APP端进行整改描述、拍照上传，并通过网络端由部门领导审核后提交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单位汇总后（**不接受实验室单独报送材料**），将签字盖章的**附件2和3纸质版**，于12月7日17：00前交至河海馆919，word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ysk@hh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 孙老师

电 话：6464

附件1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

附件2：学院（部门）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附件3：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12月2日